

关于履约保证的承诺函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促进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金科技”、“上市公司”或“贵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消除或然担保及因该等或然担保、或有负债对贵司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本企业”）作为贵司控股股东于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及《有关承诺函的补充说明》（以下简称“该项承诺”），该项承诺明确，针对贵司在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发生的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经贵司审批程序、披露程序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贵司违规给股东、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如该等担保造成贵司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为明确本企业的履约能力，本企业结合自身的经营情况及财产状况，并基于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躬盛网络”）担保纠纷案已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且贵司根据该判决无需对涉案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事实，本企业经审慎评估后进一步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具备履行《承诺函》及《有关承诺函的补充说明》的能力，在《有关承诺函的补充说明》约定的期限内，本企业原则上不对有限合伙财产进行分配，并承诺净资产账面价值不低于上市公司因违规担保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上限（具体为：基于躬盛网络担保纠纷案已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且上市公司根据该判决无需对涉案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的立法精神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针对慧金科技历史上未经任何内部决议程序向躬盛网络提供的违规担保事项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的（2016）沪民初29号《民事判决书》所明确的违规担保事实及其相应的判决标准，上市公司针对躬盛网络担保纠纷案最终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很低。如受理法院基于原告方目前的诉讼请求最终判决上市公司对瀚辉投资违规担保及中江信托违规担保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且全部责任均由上市公司一家承担（其他担保人不承担或无力承担），或上市公司依据《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向债务人和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未果的，上市公司因违规担保累计承担责任的上限金额为 51,651 万元（33,351 万元+18,300 万元）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张珩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根据本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负无限连带责任；

（2）本企业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份向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交割完成且收到天下秀支付的第二笔股份转让对价 20,000 万元之日（以下简称“锁定起始日”）后，自愿锁定上市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上限与 27,000 万元股份转让对价尾款的差额（以下简称“锁定金额”，计算公式为：锁定金额=上市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上限-27,000 万元），具体锁定方式为：

① 本企业将锁定金额存于其开立的银行账户内，锁定金额仅可用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理财等保本型投资，不得行使以该账户及账户内金额进行抵押、质押等可能使账户及账户内资产受限的行为。直至《有关承诺函的补充说明》约定期限到期之日与锁定金额降低为零之日孰早为止。本企业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向财务顾问出具银行对账单。

② 如上市公司后续因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上限减少或消除的，锁定金额亦等额减少或消除。

③ 在支付 27,000 万元股份转让对价尾款之前，如果上市公司发生因违规担保最终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而本企业未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该担保责任金额的，未履行义务的相应差额部分在 27,000 万元股份转让对价尾款中予以等额扣减。

④ 在支付 27,000 万元股份转让对价尾款之时，如果上市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上限仍然高于已锁定金额的，超出已锁定金额部分在 27,000 万元股份转让对价尾款中等额予以上述同样的方式锁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履约保证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履约保证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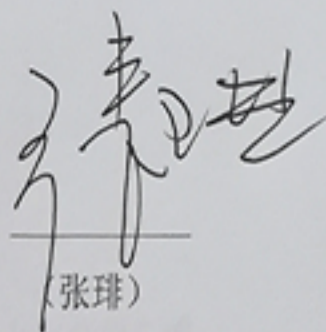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履约保证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关于履约保证的承诺函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琪)

2019年1月14日